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扮靓平安法治乌海”系列报道——

多元联动 构建轻罪治理新模式

本报记者 ●钱虹

为适应轻罪案件比例逐年增加的犯罪结构变化,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乌海市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办案实际,多措并举加强轻罪治理的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在推进轻罪治理实践中,乌海市检察机关借力诉讼制度改革工作,通过多种方式,提升案件的办理质效,自轻罪治理工作开展以来,平均办案时长从26.67天缩短为10天,平均提速62.5%。乌海市检察院成立了“轻枫民悦”轻罪治理工作室,建立专业的检察官团队,开展轻罪治理理论研究工作,研究制定了《关于简案高效办理机制的实施意见》,完善轻罪繁简分流制度,为轻罪治理搭好制度框架,构建起具有乌海特色的轻罪治理体系。

理论研究先行 搭建轻罪治理体系

乌海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李怡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提供了多份关于轻罪治理方面的论文和调研报告。据李怡介绍,在轻罪治理实践中,乌海市检察机关形成了研究先行、实践探索、经验总结的理论模式,将创新理论积极适用于司法实践,并将实践中取得的经验再次转化为理论成果,从而不断丰富完善了理论体系。2023年以来,结合乌海市当地刑事犯罪结构变化实际及轻罪不起诉的实践(际)情况,撰写了《轻罪裁量不起诉制度探究》,积极探索轻罪不诉后的有效治理措施;立足醉驾为乌海市第一大罪的实际情况,撰写了《关于乌海市危险驾驶案件办理情况的调研报告》,为相关单位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和建议。

推动繁简分流 优化办案效果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要求全区检察机关坚持高质效办案,推动案件繁简分流,探索轻罪治理“三分法”(源头分案、办案分人、案管分流),那么乌海市检察机关是如何开展轻罪治理、简案快办工作的呢?

李怡告诉记者,乌海市检察院对内从检察一体化角度出发,联动各基层检察院



制定并在全市范围内应用《起诉书规范指引》,从法律文书的规范化制作入手,提升轻罪办案质量;对外联合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乌海市公安局、乌海市司法局制定《关于简案高效办理机制的实施意见》,针对犯罪情节较轻的涉嫌危险驾驶、故意伤害(轻伤)等刑事案件,明确不同案件在各个办理阶段中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及司法行政机关的分工职责,制定危险驾驶等轻罪案件类案的证据指引,提高轻罪案件的办理质效。

此外,乌海市各级检察机关在诉前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通过提前介入、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在引导取证的同时完成侦查监督工作,为快捕快诉打好案件质量基础,并在诉后加强审判活动监督,对能够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依法建议集中开庭审理,简化庭审程序,减少不必要的程序空转。同时,对法院久审不结的案件,通过纠正违法作为、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加强监督,保障案件办

理效率,减轻当事人诉累。

侯某与其女友发生情感纠纷,今年6月底的一天,侯某酒后来到乌海市海南区某小区寻找女友,因寻找未果,愤怒的侯某在小区东门捡起路边石头,随意打砸被害人祁某的车辆玻璃,致使车辆受损。酒醒后,侯某第一时间赔偿了被害人祁某车辆损失费等各项费用5500元,并得到了祁某的谅解。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时间启动了“繁简分流”办案机制,用了不到10天的时间,便将侯某以涉嫌寻衅滋事罪公诉至法院。

乌海市海南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李亚松介绍,2024年,该院按照上级院的要求,并结合海南区的实际办案情况,打破传统普通刑事案件的分类标准,构建“繁简分流”的综合办案模式,结合检察官业务能力、办案特点、案件类型等情况,将办案人员分为1个简案组和4个繁案组,明确危险驾驶罪、交通肇事罪、故意伤害罪由简案办案团队统一办理,真正实现简案快办,繁案精

办,让司法资源降本增效。

注重标本兼治 做好“后半篇文章”

“我知道错了,今后要多学习法律知识,做生态环保的宣传员,让更多村民加入到保护四合木的队伍中……”日前,乌海市海南区检察院对陈某涉嫌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召开不起诉听证会,犯罪嫌疑人陈某在听证会上真诚悔过。

2023年以来,乌海市检察机关轻罪案件认罪认罚适用率始终保持在95%以上。为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可用尽用”,做好不起诉、免予刑事处罚案件的后续工作,乌海市检察院以“惩戒、教育共促治理”为目标,多部门合力做好不起诉与非刑罚处分措施的衔接工作,对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不起诉案件,对内依法将线索转给行政监管部门,今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行刑衔接案件40余起。同时,合力开展类案监督工作,针对乌海市第一大罪“醉驾”,充分分析醉驾案件共性,有目标地做好监督工作。对外与公安机关、社区等部门加强沟通协作,通过“不起诉+志愿服务”(不起诉后由社区、公安机关布置交通志愿服务等志愿活动)“不起诉+行政处罚”(不起诉决定后,由检察机关向公安机关制发检察意见书,建议对被不起诉人进行行政处罚)等模式以及拘留、吊销执照等手段,对不起诉人给予相应的惩戒。

此外,在办理轻罪案件中,乌海市检察机关把矛盾纠纷化解贯穿轻罪案件办理始终,对邻里、情感等纠纷引发的“小案”,邀请人民监督员、律师、社区工作人员开展检察听证工作,在释法说理的同时,帮助双方当事人解开心结,尽力修复破损的社会关系;定期开展接访、调查研究活动,主动向当事人、社会公众说透法理、说明事理、说通情理,尽力解决当事人的合理诉求,以高质量检察履职促进社会治理效能提升;积极救助“因案致困”被害人,最大限度化解社会矛盾,在依法打击犯罪的同时,释放最大司法善意,帮助案件当事人尽快回到正常工作和生活中去,切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发挥党建“强引擎”作用 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牙克石讯 2024年,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历届全会精神,持续推进“党建+”模式,充分发挥党建“强引擎”作用,全面激活发展“新动能”,以担当诠释忠诚,以实干践行使命,以党建为新时代检察事业提供坚强保障。

强化理论武装,筑牢思想根基。该院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及历届全会精神作为长期首要政治任务来抓,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决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检察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健全完善第一议题制度、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

创新“党建+”模式,擦亮林曦未检品牌。该院找准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工作的结合点,着眼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着力打造“党建+未检”品牌,组织“党员护苗队”积极开展“体验式普法教学”活动,用实际行动展现党员的使命担当。该院党组成员全部受聘为法治副校长,党组书记带头深入乡镇学校讲法治课,并将“模拟法庭”开到乡镇学校去。此外,该院联合牙克石市妇联共同签订了《建立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联动机制》,与牙克石市烟草局共同会签了《关于印发加强中

小学幼儿园周边零售户监管,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进一步凝聚起未成年人保护合力。

注重固本强基,建强党支部战斗堡垒。该院坚持和完善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扎实开展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并严格执行好党内政治生活的各项制度,健全完善党建工作制度机制,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党建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丰富党建载体,打造特色党建亮点。该院结合检察工作和重点任务,积极谋划“主题党日+”活动,深入开展与绰河源镇的党建共建工作、与胜利社区的党建结对工作,并与牙克石市人民法院党支部共建,联合开展“党建共建联建活动月”系列活动,推动组织共建、资源共享、业务共促,持续提升检察工作质效。

强化作风建设,夯实党建引领坚实基础。该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通过通报反面典型案例、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撰写心得体会等方式提高干警的廉洁自律意识,营造廉洁从检氛围,并进一步完善“党建+业务”述职评议考核机制,建立干部廉政档案,从严落实“三个规定”要求,多措并举,促进干警严格自律、廉洁从检。
(曹语)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 “小法庭”发挥“大作用”

陕坝讯 近年来,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秉持新时代人民法庭“三个便于”“三个服务”“三个优化”工作原则,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提质效”的工作思路,准确把握派出法庭与基层社会治理的结合点和突破点,派出法庭建设水平和司法服务能力得到稳步提升。今年以来,各派出法庭共受理案件1877件,结案1612件,结案率达85.88%;法官人均受理案件375件,人均结案322件,“小法庭”发挥出“大作用”,绘就了人民法庭好“枫”景。

在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活动中,该院始终坚持把党的建设放在首位,完善“党建+N”模式,促进“党建与队伍管理、党建与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2024年6月,派出法庭党支部与立案刑事行政党支部合并成立联合党支部,配齐配齐支委成员,高质量开展“三会一课”、集中学习、专题辅导等党支部活动,10月,深入井冈山,联合开展党务工作者思想政治教育活动。该院在法庭设置“党员先锋岗”,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头为群众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案件。

杭锦后旗法院高度重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紧紧围绕农村经济社

会特点,不断延伸司法服务触角,派出人员深入企业、村社走访调查,精准了解辖区企业、村社的司法需求,创新司法保障举措,最大限度地维护农村土地经营市场、农产品种植、农产品交易等经济秩序,保障各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推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各项举措落到实处。

今年以来,该院各派出法庭积极践行“人民法庭为人民”理念,常态化开展“巡回审判”和“延时服务”工作,通过设立“田间法庭”“午间法庭”等模式,突破常规工作地点、时间的限制,紧盯群众的“急难愁盼”,最大限度减轻当事人诉累,切实为群众提供了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同时,该院坚持“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强化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机制,通过邀请辖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德高望重、有群众基础的老党员、老干部、退休教师等作为特邀调解员参与案件调解工作,积极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调解新格局;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局,全面加强与辖区九个乡镇、派出所、村委会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促进矛盾纠纷前端化解,从源头减少诉讼增量,切实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
(杨晓宇)